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

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